

中國文化大學 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必修科目表

(106.5.17 教務會議通過)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五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		六選一課程 (同正課)
	外文	4	2	2									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		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4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4	4	4	2	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2		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(1)	0	0			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	9	9	8	6							
院必	(F013)環境設計概論	2		2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6100)建築概論	2	2										
	(6263)建築圖學	2	2										
	(H740)建築圖學與表現法	2		2									
	(H677)(H678)建築設計(一)(二)	8	4	4									
	(2968)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	2			2								
	(6103)敷地計畫	2			2								
	(8749)建築構造與施工	3				3							
	(F622)建築計畫	2				2							
	(H644)(H645)建築設計(三)(四)	8			4	4							
	(H652)建築物理	3			3								
	(H653)西洋建築史	2				2							
	(H654)(H655)電腦輔助設計(一)(二)	4			2	2							
	(2138)都市計畫	2						2					
	(2466)營建法規	2					2						
	(3556)建築結構系統	2						2					
	(8400)建築設備及環境控制	3					3						
	(6019)中國建築史	2						2					
	(H504)建築結構	2						2					
	(H646)(H647)建築設計(五)(六)	8					4	4					
	(0415)都市設計	2							2				
(6160)近代建築史	2							2					
(6214)施工圖學	2							2					
(H648)(H649)建築設計(七)(八)	8							4	4				
(H650)(H651)建築設計(九)(十)	8									4	4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85	8	8	13	13	11	10	8	6	4	4	
必修學分總計		117	17	17	21	19	11	10	8	6	4	4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40 學分		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：		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 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												
英文檢定	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8.pdf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17/GE103.pdf												
環境規劃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環境規劃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												